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 **根據一般授權透過資本化貸款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認購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代價為10,150,000港元，將以資本化貸款撥充資本之方式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溢價約2.8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76港元溢價約23.3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1港元溢價約43.56%。

認購股份僅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及經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鞏弟清(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持有135,689,000股股份及400,000,000份認股權證。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認購70,0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

7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7,000,000港元)將根據認購協議予以發行，僅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及根據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4港元。認購價0.14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溢價約2.8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76港元溢價約23.3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1港元溢價約43.56%。

##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為10,150,000港元，將以資本化貸款(即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部份貸款本金金額以10,150,000港元為限)撥充資本之方式支付。

##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實際上將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向另外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下之條款而提出之任何申索則除外。

## **認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任何一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發生。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能或可能不會宣派之任何股息除外。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認購事項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4,196,156,799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39,231,359股股份(即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結欠認購人債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合計為36,800,000港元。董事認為，鑒於貸款資本化可減輕本公司之利息及貸款償還壓力，同時可避免本集團之不必要現金流出，故將貸款部份撥充股本之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會為本公司擴充股本基礎，且將會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進而鞏固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業務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及(iii)於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且按現行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及按現行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於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且按現行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及按現行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agic Stone Fund (China) (附註1)	1,117,656,000	26.64	1,117,656,000	26.20	1,117,656,000	20.86
李志剛 (附註2)	33,077,000	0.79	33,077,000	0.77	33,077,000	0.62
李湘軍 (附註3)	1,820,000	0.04	1,820,000	0.04	1,820,000	0.03
<b>公眾人士：</b>						
鞏弟清	135,689,000	3.23	205,689,000	4.82	605,689,000	11.30
李光煜 (附註4)	331,763,000	7.91	331,763,000	7.78	331,763,000	6.19
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405,300,000	7.57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286,455,782	5.35
其他公眾股東	2,576,151,799	61.39	2,576,151,799	60.39	2,576,151,799	48.08
<b>總計</b>	<b>4,196,156,799</b>	<b>100.00</b>	<b>4,266,156,799</b>	<b>100.00</b>	<b>5,357,912,581</b>	<b>100.00</b>

附註：

1. Magic Stone Fund (China)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東軍先生及執行董事景濱先生分別擁有其57.69%及17.77%之權益。
2. 33,077,000股股份中包括由Huge Healthy Investment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32,912,000股股份，而該公司之股份由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31,763,000股股份中包括由李光煜先生擁有100%權益及70.01%權益之公司分別持有之320,125,000股股份及4,070,000股股份以及李光煜先生之配偶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

##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概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概約數)
二零一二年 五月九日	發行非上市 認股權證	7,1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6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li><li>• 3,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6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li><li>• 3,5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li></ul>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此處使用時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資本化貸款」	指	10,150,000港元，即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部份貸款
「本公司」	指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金額為143,227,891港元且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提呈或授出須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即839,231,359股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係之獨立第三方
「貸款」	指	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款項之金額，其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於認購協議日期合計36,800,000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鞏弟清女士
「認購代價」	指	10,150,000港元，即應付認購股份之代價，將以資本化貸款撥充資本之方式支付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合計805,3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且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權予其持有人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限期內隨時按行使價0.111港元(根據契據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偉德、李湘軍及陳小明。